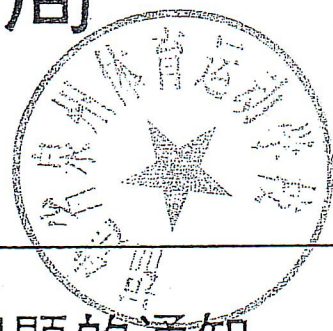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泉州市物价局  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 
泉州市教育局

泉价[2004]78号



## 关于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我市普通高中从1999年试行缴费上学以来，学校的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，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。为了贯彻全国高中发展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普通高中收费管理体制的改革，进一步落实非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成本分担机制的政策，大力推进普通高中的发展。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[2004]149号）精神，为大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将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。学费的收费标准仍按原泉州市教育委员会、物价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普通高中试行缴费上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泉教计[1999]36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寄宿生住宿费。市直普通高中寄宿生的住宿费由原来每生每学期4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50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学校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核定并报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。考虑到高中阶段属基础教育，以及我市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等情况，普通高中不宜建设不切实际的高档学生公寓。各地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从严核定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，一般不得高于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标准。

三、代办费收费项目。代办费项目归并为课本费、簿籍费两项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制定具体标准，并报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。课本费、簿籍费标准应遵循“按实发生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制定，代办费不缴存财政专户，由学校统一管理，学校财务部门要设立明细帐，分项核算，学校应在学期末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，抄报当地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四、对看电影、体检和社会实践等代办收费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“一事一收、事毕结清、多退少补、不得盈利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除此以外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

五、加强监督管理。学校学费、住宿费和代办费按学期收取，学校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。学校所收的学费、择校费、住宿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认真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并结合推行校务公开制度，定期公布收费开支情况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收费 学校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，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存档

泉州市物价局

2004年6月22日印发